

濮阳市审计局

审计权限



市审计局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主要权限有：

（一）要求提供资料权。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包括被审计单位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账户的情况、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办理企业、事业单位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的有关报告等。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二）检查权。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包括被审计单位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三）调查权。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

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通知暂停拨付权和暂停使用权。有权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制止无效的，经审计局有关领导批准，有权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有权要求暂停使用。

（五）采取取证措施权和封存资料权。审计局有根据认为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有权采取取证措施；必要时，经审计局有关领导批准，有权暂时封存被审计单位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账册资料。

（六）建议权和提请处理权。有权建议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纠正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局有权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七）通报和公布权。在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